

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於110年8月通過修正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每年應執行績效評估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，並於112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。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下：

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期間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整體董事會	董事會 內部自評	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	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.內部控制	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效率佳，董事會成員均善盡職責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自評	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	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董事職責認知 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內部控制	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，評估結果良好。
審計委員會	內部自評	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	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內部控制	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委員均善盡職責。
薪資報酬委員會	內部自評	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	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內部控制	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委員均善盡職責。